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: 2014年4月18日(星期五)上午9: 30
- 2、召开地点:深圳市东门中路 1011 号鸿基大厦 25 楼 会议室
 - 3、召集人: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 - 4、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方式
 - 5、股权登记日: 2014年4月14日
 - 6、出席对象:
- (1) 截止 2014 年 4 月 14 日下午 3: 00 在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;
- (2)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所委托的代理人(该代理人可 以不必是公司股东);
 - (3)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;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- 1、《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- 2、《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

- 3、《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》
- 4、《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- 5、《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》
- 6、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单位的议案》

此外,本次大会还将听取《公司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》

三、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

1、登记方式:

股东可以到会议现场登记,也可以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,股东登记需提交的文件要求:

- (1)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帐户卡、有效持股凭证;
- (2)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(加盖公章)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、出席人身份证及有效持股凭证;

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:

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原件(格式见附件)、授权人股东帐户卡及其有效持股凭证

- 2、现场登记时间: 2014年4月15日上午9:00-11:00,下午2:30-5:00。
- 3、现场登记地点:深圳市东门中路 1011 号鸿基大厦 27 楼董事会办公室



4、股东或受托行使表决权人以书面通讯或传真等非现场方式登记时,相关登记材料应不晚于2014年4月15日下午5:00送达登记地点,须请于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络方式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. 会议联系方式:

电话: 0755-82367726 传真: 0755-82367753

邮编: 518001 联系人: 刘莹

2. 会议费用:

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授权委托书(附后)

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



授权委托书

兹委托 (先生/女士) 代理 (本单位/本人)出席宝安 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,并代为行使 表决权。

委托人姓名: 委托人证件号码:

委托人股东帐号: 委托人持股数:

受托人姓名: 受托人身份证号:

委托权限:

委托人全权授权受托人行使表决权 是□ 否□ 委托人如不全权授权受托人行使表决权,受托人按以下指示发表表决意见:

| | 议案内容 | 同意 | 反对 | 弃权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|
| 议案一 | 《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 | | | |
| 议案二 | 《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 | | | |
| 议案三 | 《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》 | | | |
| 议案四 | 《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 | | | |
| 议案五 | 《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》 | | | |
| 议案六 | 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单 | | | |
| | 位的议案》 | | | |

注: 委托人对受托人作出具体指示,请在相关的框格中打"√", 其他符号均为无效。

委托日期: 2014年 月 日

委托人签名(或盖章)

